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2(b)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圣樊尚·德保
罗慈善之女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1/100。



声明*

目前，有 7 200 万儿童无法享有受教育权。其中超过半数的儿童因武装冲突无法享有该权利；2 800 万为小学适龄儿童。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最新报告《隐藏的危机：武装冲突与教育》指出：“战争对教育的破坏性影响基本上未加以报道，国际社会对受害人不闻不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宣布，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各方通过了千年发展目标 3，将 2015 年定为实现目标的日期，从而做出了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承诺。

十年接近尾声之际，在 2008 年，35 个经历了武装冲突的国家中，有 30 个为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在这些脆弱的国家中，占全世界 42%的小学适龄儿童失学。显而易见，必须付诸努力解决这个问题。

如今，21 个发展中国家在武器上的花费超过了初等教育。另外，只有 2%的人道主义援助用于教育，只有 38%的教育援助请求得到满足，仅为所有其他部门平均资金的一半。

最后，学校和在校儿童成为攻击目标，这种趋势令人担忧。这公然违反了国际法。

建议

1. 各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一道，制定在冲突情况下继续提供教育的方法。
2. 联合国各机构与各国共同加强努力，公布在冲突期间未能保护在校儿童人权和教育机构的情况。
3. 授权教科文组织监督并向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侵犯人权行为。
4. 儿童基金会与各国共同制定关于促成和平与和解问题的课程。
5. 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和捐助国为冲突后国家重建教育体制提供必要的资源。
6. 国际金融机构与联合国共同为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教育提供资金，推广为卫生部门筹集资金的经验，以确保为优质教育体制提供长期的、可预测的资金。

* 本声明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